



## 孙泽云犯盗窃罪一案驳回申诉通知书

发布日期: 2018-12-12

浏览: 656次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**指导案例**  
**推荐案例**

孙泽云:

你因盗窃一案，不服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（2012）玉红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、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，以鉴定检材来源不明，《价格鉴定结论书》系无资质鉴定人员作出，现场指认笔录、鉴定笔录、鉴定意见、谢建军、李树凤等证人证言、你的有罪供述不实，均应予以排除；张开能、张星荣的补充证据不能证实原判程序违法，审判人员枉法裁判，你并无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，且未实施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，依法驳回你的申诉。



本院经审查确认，你作为红塔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集团”）技术中心的安全员，明知却通过骗取领导开具出门条、伪造广西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刚公司”）负责人签名等手段，企图将红塔集团废旧物资据为己有，在将废旧物资运出厂门时被截获的事实，有确实、充分的证据证实。

关于你所提“鉴定检材来源不明，《价格鉴定结论书》系无资质鉴定人员作出，现场指认笔录、称重笔录、鉴定结论告知书、谢建军、李树凤等证人证言、你的有罪供述不实，均应予以排除”的申诉理由。经查，本案鉴定检材来源清楚，机构、具备鉴定技能的人员依法作出，鉴定程序合法；你所提现场指认笔录、称重笔录、鉴定结论告知书、谢建军等供述应予排除的辩解，并无事实依据。故你的该项申诉理由不能成立。

关于你所提“张开能、张星荣的自书材料能够证实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错误”的申诉理由。经查，张开能、张星荣出具相关证言，你提交的张开能、张星荣的自书材料并非新证据，该自书材料与二人在侦查阶段的证言相矛盾，亦与你所作供述相矛盾。故你的该项申诉理由不能成立。

关于你所提“一、二审程序违法，审判人员枉法裁判”的申诉理由。经查，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在案证据、质证，予以确认。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依法不开庭审理。一、二审程序合法。另，你没有提供任何枉法裁判的情形。故你的该项申诉理由不能成立。

关于你所提“你并无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，且未实施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，证明你盗窃的各项主要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故应宣告你无罪”的申诉理由。经查，你明知自己无权处理单位的废旧材料，仍以拉运金刚公司塔集团废旧物资据为己有。你实施了骗取领导开具出门条、伪造金刚公司负责人签名、安排货车运输废旧铝型材料后，多次打电话联系谢建军，企图让其帮你作伪证，掩盖你盗窃的事实。你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客观上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。故你的该项申诉理由不能成立。

综上，原判认定你盗窃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。审判程序合法。你的申诉不符合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重新审判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予以驳回。望你服判息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提出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号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